

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明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职责定位，抓好党的建设、组织公共服务、统筹社区发展、推进平安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对辖区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和为民、便民、利民的社区综合服务事业的发展。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其他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对区职能部门派驻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党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同

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指导、支持其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进行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健康、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优抚安置、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人口普查、基层统计、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殡葬改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来穗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有关管理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宣传、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健全统一指挥协调的联合执法机制。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综合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领导街道、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构建社区教育体系、社区文化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8.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加强对居委会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加强对以本街道、社区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

评议，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9.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和经济联合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10. 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等职责。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石井街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为指导，全面落实“清、准、实、重、新、补”六字措施和“八个一”工作机制，聚焦广州白云火车站、时尚之都、西岸滨江活力区等平台建设，全力以赴实现全年 GDP 增长目标，时尚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努力作出石井贡献。一是聚焦重大项目建设谋划高质量发展，二是聚焦重要平台谋划高质量发展，三是聚焦重要载体谋划高质量发展，四是聚焦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谋划高质量发展，五是聚焦民生实事谋划高质量发展，六是聚焦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谋划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在新的起点上，石井街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广州白云站建设，大力推进时尚之都、广州西岸建设，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为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贡献石井力量。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6,947.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359.4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6.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意见，根据本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使用和管理的全部预算资金预期达到的

总体产出和效益，制定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考核要求，符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本地区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等；并相应设定能够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内容，以及兼具完整性、相关性、重要性、可行性、可衡量性的绩效指标。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了年中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支出预算调整，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过综合分析，从自评结果来看，2023年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部门整体的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开展自评，采用百分制，基于佐证材料进行客观评分，最终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1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37分；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79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集中反映部门预算的整体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

况，重点关注履职活动达到的效果，由主管部门汇总整个部门相关产出和效益情况，体现部门履职用财的整体效果。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情况如下：

（1）设置数量指标 8 个，分别为：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二级道路保洁时长（小时/天）、新增违法建设数量（宗）、辖内健身器材使用频次、网格工作开展率（%）、劳动就业政策宣传场数、党员干部学习培训次数。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已达标。

（2）设置质量指标 3 个，分别为：石井社工站及居家养老服务专家评估等级、信访件办结率（%）、政府采购合规性。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已达标。

（3）设置时效指标 2 个，分别为：审计工作按时完成率（村社集体经济第三方抽查审计）（%）、防疫物资保障及时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已达标。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5 分，情况如下：

（1）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3 个，分别为：消防和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制假售假违法企业处理率（%）、招商工作完成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已达标。

(2) 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4 个，分别为：达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全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管控率(%)、创建平安宣传覆盖率(%)、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幅度(%)。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5 分，共有 1 个指标完成率在 150%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幅度(%)”指标，年度目标值 $\geq 4\%$ ，年度实现值 18%，指标完成率 450%，单项分值 1 分，单项自评得分 0.5 分；完成率在 150%以上的原因为：2022 年案件类警情压减幅度较低，2023 年加大巡逻、反诈宣传力度，增强打击效能，案件类警情比预期下降幅度大。

(3) 设置生态效益 2 个，分别为：环卫保洁作业质量达标率(%)、河涌堤岸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已达标。

(4) 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 1 个，为管理制度完备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已达标。

(5) 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为党员干部及群众满意度。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已达标。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8.7%，计算得分 9.87 分，未达标原因是第三、四季度支出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是第三季度上级部门大批量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本部门未能在当

季支出完毕。

（三）管理效率分析

综合反映本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情况，体现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从指标得分来看，该指标的评价关注点集中在预算编制的事前绩效评估方面，2023 年本部门无相关情况。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本年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此项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5 分。从指标得分来看，本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部门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为 0%，按规定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得 2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

在 2023 年区财政局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区财政局提出财务管理规范性问题 3 点，其中支出程序类 2

点、核算类 1 点，合计扣 1.5 分。已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分析原因，紧抓整改落实，全部整改完成，下一步将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从指标得分来看，本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均在规定时间内按区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了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10 月 17 日在规定网站上公开 2023 年预算、2022 年决算，得 1 分；暂未收到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得 1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10 月 17 日在规定网站上公开 2023 年预算、2022 年决算，包含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等，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 2 分。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3.8 分。从指标得分来看，本部门已初步形成衔接顺畅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机制，能够

较为规范地完成财政部门部署的各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动作；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由于基层单位预算编制存在的客观局限性，暂未能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部门制定的《石井街财务管理细则》为综合性的管理制度，包括绩效管理要求等，具体参照省、市、区有关文件执行。

（2）绩效结果应用（分值 3 分，得分 1.8 分）

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 0.9 分，不扣分；本年财政部门未抽取本部门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得 0.9 分，不扣分；暂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此项扣 1.2 分。下一步将结合基层工作特点，探讨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 2 分；2023 年区财政部门未下达当年绩效运行监控报送要求，故未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此项不扣分，得 2 分；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材料，不扣分，得 3 分。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9 分。从指标得分来看，本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在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将采购项目进行意向公开流程挂网，期满才开展下一步采购工作，采购意向 100%公开，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严格按照区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按照智慧云平台采购要求进行采购，暂未收到采购投诉，此项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采购单位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并公开，符合规定，得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得分 0.99 分）

按照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3 年实际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652.51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659.30 万元，数值 98.97%，评分 0.99 分。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从指标得分来看，本部门资产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但未能完成全部资产的盘点工作。

（1）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暂未发现存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的情况，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022 年 12 月石井街市政服务所收到报废固定资产回收款 4.81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2023 年 4 月石井街综合保障中心收到报废处置收入 0.07 万元，于当月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本部门无租金收入。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此项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

2023 年对部门本级及下属的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保障中心等 2 个事业单位进行资产盘点，并对超过使用期限且无法满足办公需求的资产进行处置，但市政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2 个事业单位未进行全部资产的盘点工作。

（4）数据质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部门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从指标得分来看，本部门行政办公经费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1）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18%，控制率 ≤ 0 ，得 2 分。按规定使用公用经费，控制机构运转成本。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93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8.1 万元，符合要求，得 2 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避免突破预算。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全面性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指标年度预期值远超年度目标值，指标预期值设置明显偏低。预期目标值按照以前年度工作平均水平设定，存在过于保守的现象，在年中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调整。“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幅度（%）”等指标完成率在150%以上，导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未能得满分。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没有进行量化，可衡量性一般，无法提供直接佐证材料，难以考核评价，如“党员干部及群众满意度”，目标值为“基本满意”，只能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台账资料侧面证明。

（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本部门参照区财政局有关文件执行，做好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但由于基层单位的局限性，本部门财务管理细则中有绩效管理要求，未再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难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三）资金支出规划能力有待强化。

2023年度第三、四季度支出执行率未达100%，固然存在第三季度上级部门大批量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客观原因，但同时也暴露出本部门存在资金支出规划能力不足的短板。一方面是区财政部门预留给基层单位使用项目资金的时间有限，“先有资金”还是“先做业务”的困境仍然存在；另一方面是资金使用部门对于项目资金安排的主观能动性不足。

（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待加强。

本部门 2023 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体资产盘点工作，存在下属事业单位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的情况，不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本部门财务管理规定。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升绩效管理业务工作水平。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注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设置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有相关性的绩效指标，并且尽量选取定量指标；明确指标的评分细则，让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方式，便于进行事后的绩效评价；做好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预期绩效目标。

（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财务管理细则，参考区有关制度，加强对本部门各单位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明确绩效评价内部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固定资产管理。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每年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及时处理报废的固定资产；持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填报质量，真实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